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已經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在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之實繳盈餘約44,94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約168,33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

劉基穎先生

梁惠娟小姐

楊國彪先生

黃文一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楊潤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梁惠娟小姐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及楊潤康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不少於一個曆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須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		已發行股數	所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持股百分比 總數
	但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淡倉			
羅偉承先生	—	—	908,440,000(L)	908,440,000	31.3%
劉基穎先生	12,800,000	—	—	—	—

附註：該908,440,0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60,900,000股股份，而耀達科技有限公司則持有47,540,000股股份。羅偉承先生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54%實際權益。

英文字母「L」指屬於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a)	年內已失效 (附註b)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a) 董事							
劉基翹先生	12,800,000	-	-	12,8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0
	<u>12,800,000</u>	<u>-</u>	<u>-</u>	<u>12,800,000</u>			
(b) 僱員							
合共	3,900,000	-	(3,900,000)	-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107
	400,000	-	(200,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180
	600,000	(500,000)	-	1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0
	1,360,000	-	(160,000)	1,2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0
	2,680,000	(600,000)	(1,280,000)	8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0
	<u>8,940,000</u>	<u>(1,100,000)</u>	<u>(5,540,000)</u>	<u>2,300,000</u>			
	<u>21,740,000</u>	<u>(1,100,000)</u>	<u>(5,540,000)</u>	<u>15,100,000</u>			

附註：

(a)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95港元。

(b) 先前向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失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ell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990,000 (L)	6.92%
葉圍洲先生	176,240,000 (L)	6.07%

附註：英文字母「L」指屬於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於年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11

二
零
零
三
年
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及5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及楊潤康先生。

核數師

年內，於過去兩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並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